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重组前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引入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以现金及债权方式向三家标的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进行增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合计出资 650,000.00 万元。同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合计 197,966.35 万元对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增资并取得其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发动力拟分别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全部股权。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56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

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